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9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羅筱棠

被告 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建樺

被告 張至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貳佰伍拾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用力公司）於民國109
年6月23日邀同邱建樺、張至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用力公司並於同年6月
24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100萬元，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

01 示，如用力公司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債務時，自應
02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
03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4 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全部債務均視為到
05 期。詎用力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9月24日止，依約其全部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69萬3,250元及如附
07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邱建樺、張至潔為用力公
08 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用力公司就上開借款負
09 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邱建樺僅陳明變更送達處
12 所，張至潔則表示對於借款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9
13 頁）。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6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7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8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9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0 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
21 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2 至34頁、第59至6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
24 審酌，且張至潔對於本件借款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
25 頁），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用力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
27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邱建樺、張至潔擔任用力公
28 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用力公司就前揭債務負
29 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萬3,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未還本金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693,250	109年6月24日至 114年6月24日	自111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045%	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按原利率20%